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知识点名称	重要程度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特点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范围	★★★
3.行政复议的基本法律规定	★
4.行政诉讼的基本法律规定	★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特点★

概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实现劳动和社会保险权利、履行劳动和社会保险义务产生分歧而引起的争议。
解决方式	主要是待遇复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特点	(1) 当事人的多样性，既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又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既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又有医疗服务机构。 (2) 发生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劳动关系终止之后，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管理关系之中。 (3) 内容与当事人的法定劳动和社会保险的权利、义务相关。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续表)

对比	争议	性质
	劳动争议	属于民事争议范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争议	应当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 方式解决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例·单选题】从争议的性质上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属于（ ）争议范畴，劳动争议属于（ ）争议范畴。

- A.行政/民事
- B.民事/行政
- C.行政/行政
- D.民事/民事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特点。从争议的性质上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争议属于行政争议范畴，劳动争议属于民事争议范畴。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范围★★

(一) 人力资源行政争议范围

范围	(1) 对人社部门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关闭、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人社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 (3) 对人社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不服的。 (4) 对人社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不服的。 (5) 认为人社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 认为人社部门违法收费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7) 认为人社部门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处理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上述争议，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范围

1. 《社会保险法》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有	（1）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不核定社会保险费。
	（3）不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4）不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续表)

2.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1)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
	(2)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3)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4) 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5) 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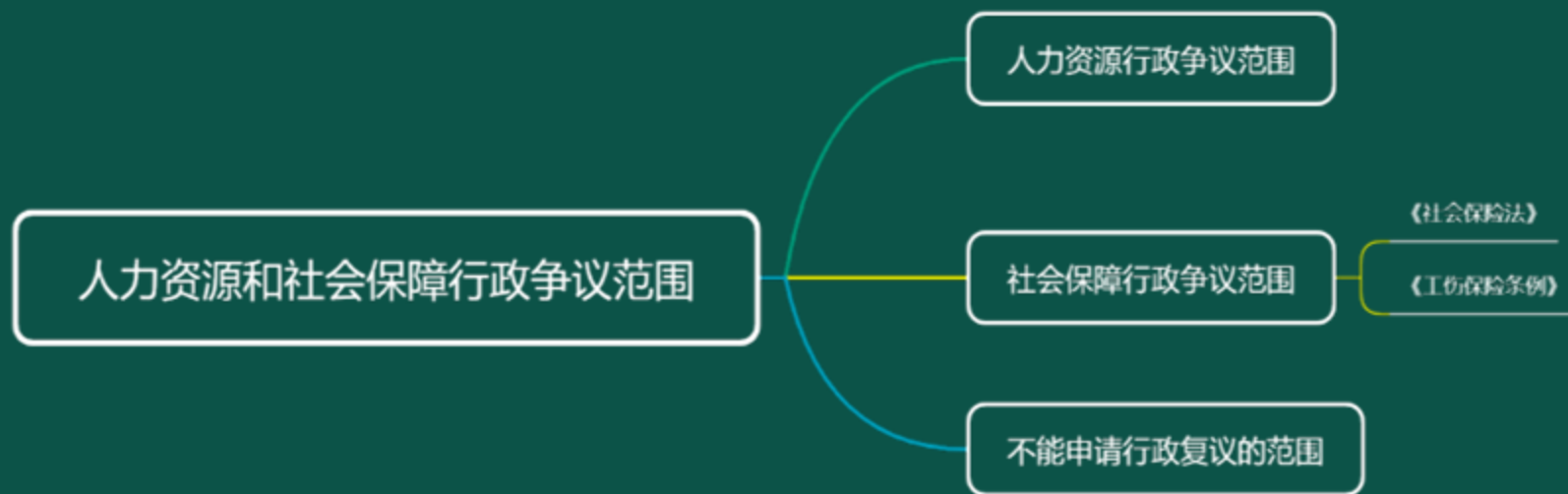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三）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1）人社部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2）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人力资源争议。
	（3）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行为。
	（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调解等行为。
	（5）已就同一事项向其他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
	（6）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例·单选题】申请工伤认定的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时，用人单位（ ）。

- A.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B.应当依法先申请行政复议
- C.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 D.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举报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范围。《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2）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例·多选题】下列事项中，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有（ ）。

- A.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 B. 工伤认定结论
- C.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决定
- D.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E. 行政处分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答案：ADE

解析：本题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 （2）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人力资源争议。
- （3）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行为。
- （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调解等行为。
- （5）已就同一事项向其他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
- （6）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三、行政复议的基本法律规定★

时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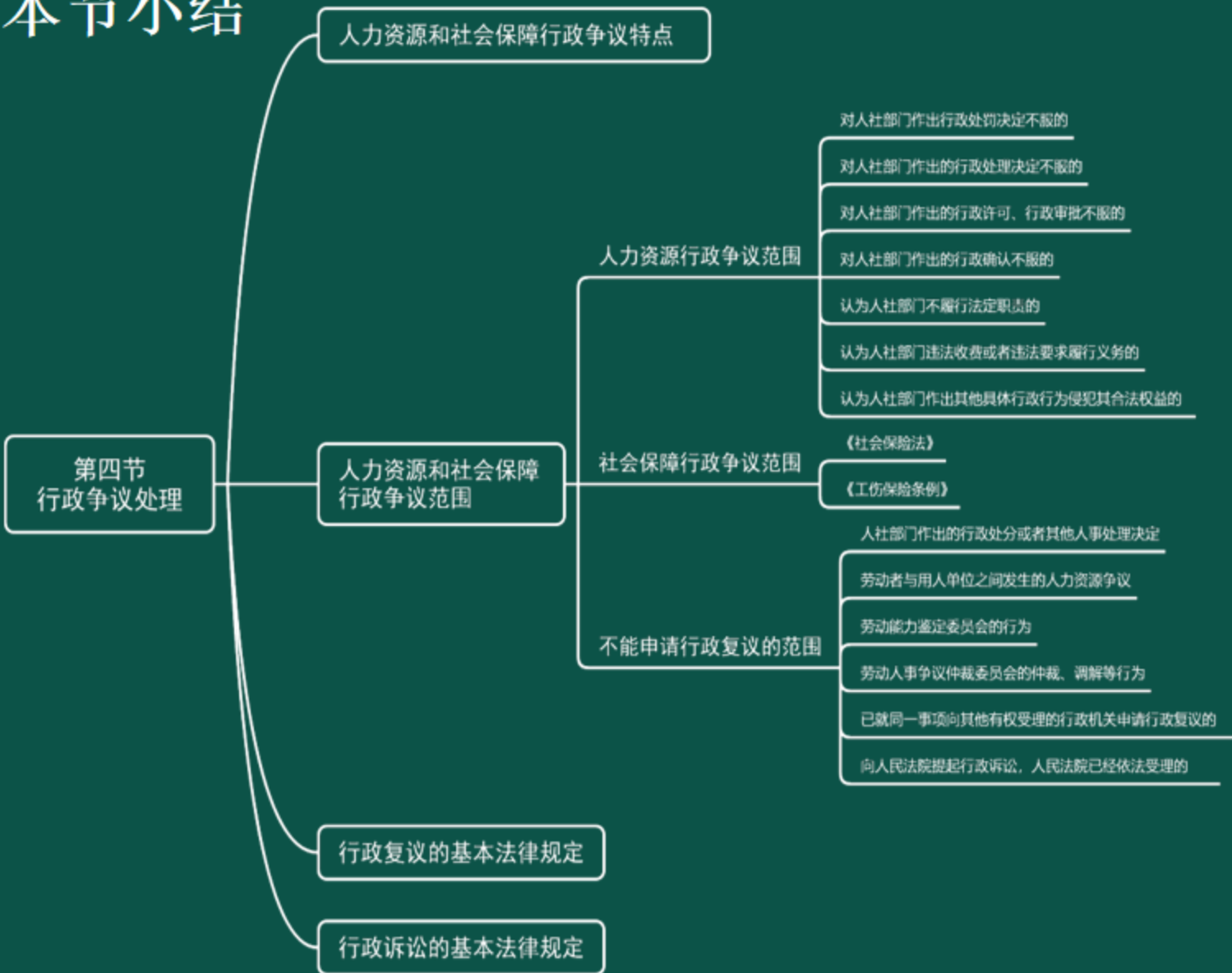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四、行政诉讼的基本法律规定★

提起 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2)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3)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本节小结



谢谢 观看

THANK YOU